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臺灣省政資料館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表

107.09.19

訓練類別	課程內容	訓練時數(小時)		說明
		時數	合計	
基礎訓練	一、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(2小時)	2	6	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、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號公告發布，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 2. 請受訓人員逕至「臺北 e 大」(網址： http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)線上學習，如需借用電腦設備上網學習者，請逕洽本局，另予安排。 3. 如領有其他單位核發之志工服務證者(應附影本)，得免參加訓練。
	二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(2小時)	2		
	三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2小時)	2		
特殊訓練	一、臺灣省政資料館簡介及服務說明(1小時)	1	9	1. 應於報到後 2 週內完成。 2. 主題特展導覽訓練依開展期程適時辦理。
	二、展場簡介及服務說明(含展場緊急應變處置及逃生訓練)(2小時)	2		
	三、導覽服務技巧與實作(含臺灣省政資料館常設展及特展解說及實地演練)(6小時)	6		

註：如有特殊情況者，經本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